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因在缴款过程中有 201 名激励对象因预计无法完成个人业绩指标、无法达到考核标准等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,151 名变更为 950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,061 万股变更为 6,064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,649.5 万股变更为 4,851.5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411.5 万股变更为 1,212.5 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张镇平 张镇平

徐爱敏 徐爱敏

张 静 张 静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